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許聖宗  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70  
電子信箱：st\_h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40447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447570A00\_ATTCH1.ods、044757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承辦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會射擊競賽種類，經內政部同意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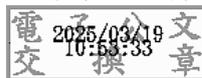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4087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3月27日至31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7巷28號）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114年3月26日）及賽事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由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本府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及賽事槍枝明細各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
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  
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射  
擊協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競技體育科)



裝

訂

線

